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帶進入美國或於美國境內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進入美國。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份。本公告所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而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6)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滙豐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於2011年4月1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個別及非共同地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5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可按照本公告進一步詳述及闡釋的條款及條件載列的具體情況，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3.16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較(i)於2011年4月18日(即簽署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後收市價每股股份2.64港元溢價約20.00%，(ii)於截至2011年4月12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59港元溢價約22.13%，及(iii)於截至2011年4月4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56港元溢價約23.61%。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則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492,424,242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21%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58%。假設按最低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則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787,878,788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13%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1.61%。

可換股債券並未要約或出售及可能不會要約或出售予香港公眾人士(定義見公司條例)，而可換股債券亦將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及除非出現若干例外情況，否則可能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或出售。可換股債券乃依據證券法項下的規例S於美國境外要約及出售。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專業顧問費用及印刷成本)後)為數約1,532,7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土地收購、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換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進一步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11年5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申請可換股債券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契據及文件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認購協議

日期： 2011年4月18日

訂約方： 本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聯席牽頭經辦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認購：

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個別及非共同地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5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先決條件：

聯席牽頭經辦人認購及支付可換股債券的責任，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該等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盡職審查**：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編製發售通函而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感到滿意，而發售通函已按聯席牽頭經辦人滿意的形式及內容編製，並最遲於交割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刊發日期**」）為其日期及送交聯席牽頭經辦人；

- (ii) **其他合約**：各有關訂約方(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其他合約(包括信託契據及付款及轉換代理協議)，各合約的形式須獲得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滿意；
- (iii) **禁售**：Galaxy Earnest Limited(銀誠有限公司)須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簽署指定格式的禁售協議；
- (iv) **核數師函件**：於刊發日期及交割日期，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由本公司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聯席牽頭經辦人而形式及內容獲得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滿意的函件，而該函件的日期為發售通函日期(倘為首份函件)及交割日期(倘為隨後的函件)；
- (v) **合規**：於刊發日期及交割日期：
 - (a)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的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猶如於該日期作出；
 - (b) 本公司於該日期或之前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將履行的所有責任；及
 - (c) 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本公司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按指定格式於該日發出並具有該等效力的證明書；
- (vi) **重大不利變動**：於本公告日期後或(如較早)發售通函所發出資料的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並無出現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或其他狀況、前景、經營業績、盈利能力、業務、物業或一般事務方面而言屬重大及不利，或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就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及要約及出售而言屬重大及不利的任何轉變(亦無可能導致該等轉變的任何事態發展或事件)；
- (vii) **授權**：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本公司授予董事以發行換股股份的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記錄副本；
- (viii) **投票承諾**：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由Galaxy Earnest Limited(銀誠有限公司)以其為本公司股東的身份發出的承諾書副本，承諾將投票贊成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有關授予董事以發行換股股份的授權；
- (ix) **估值**：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由戴德梁行就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投資物業所出具的獨立估值報告的副本；

- (x) **其他同意**：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履行認購協議、信託契據、付款及轉換代理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下的責任的全部所需同意書及批文副本(包括所有貸款人所要求的同意書及批文)；
- (xi) **無失責證書**：於交割日期，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由本公司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按指定格式於該日發出的無失責證書；
- (xii) **上市**：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聯交所已同意換股股份上市，而在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新交所已同意可換股債券上市(或於各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有關上市將獲得批准)；
- (xiii) **法律意見**：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由下列各方於交割日期發出且形式及內容獲得聯席牽頭經辦人滿意的意見：
 - (a)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普衡律師事務所；
 - (b) 本公司的美國法律顧問普衡律師事務所；
 - (c)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 (d) 聯席牽頭經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
 - (e)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信託人的英國法律顧問高偉紳律師行；
 - (f)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信託人的美國法律顧問高偉紳律師行；
- (xiv) **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送交接納委任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接收英格蘭法律程序文件的確認書；及
- (xv) **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合理要求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決議案、同意書、授權書及文件。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及按彼等認為適合的條款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任何部份條件(上文第(ii)分段的條件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的完成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於交割日期落實。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於認購協議中同意，除(i)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日期為2009年10月9日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ii)可換股債券及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換股股份外，及(iii)代價股份，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或代表彼等的人士將不會：(a)發行、提呈發售、出售、抵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形式出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呈發售賦予任何人士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於任何股份或與可換股債券或股份屬同一類別的證券，或任何可兌換為、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可換股債券、股份或與可換股債券、股份屬同一類別的證券，或代表可換股債券、股份或與該等可換股債券或股份屬同一類別的其他證券權益的其他文據的任何權益；(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份轉讓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效益；(c)訂立與上述者具有相同經濟影響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舉動的任何交易，不論(a)、(b)或(c)項所述類別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d)公告或以其他方式知會公眾有意進行任何上述各項，於任何上述情況下均未有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包括該兩日)後滿90日當日期間取得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

出售限制：

可換股債券並未要約或出售及可能不會要約或出售予香港公眾人士(定義見公司條例)，而可換股債券亦將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及除非出現若干例外情況，否則可能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或出售。可換股債券乃依據證券法項下的規例S於美國境外要約及出售。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將為1,560,000,000港元。
面值	：	每份1,000,000港元。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的100%。
到期日	：	交割日期的第五週年。
利息	：	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5.25厘計息，須每半年於期末支付。

- 費用** : 本公司同意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支付合併管理費及包銷佣金及銷售折讓，並從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扣除。
- 管理費及包銷佣金及銷售折讓乃根據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投資銀行之前於同類性質交易所收取的基準費用釐定。
- 董事認為管理費、包銷佣金及銷售折讓總額及其各自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 轉換期** : 在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相關債券持有人遵守有關轉換程序的規限下，債券持有人可於交割日期起計第41日直至到期日前第七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的期間，或倘本公司已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該可換股債券，則直至不遲於指定贖回該債券當日前七日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的期間，或倘債券持有人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出有關要求贖回的通知，則直至發出該通知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的期間（於上述地點），隨時行使換股權。
- 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3.168港元（受一般調整條文如股份分拆或合併或重新分類、溢利資本化、資本分派、股份股息、供股及其他一般攤薄事件所規限）。
- 強制轉換** : 於交割日期起計滿二十五個月或之後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前第七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的期間，本公司可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4日亦不超過30日的通知（該通知將為不可撤回），要求按當時生效的換股價將所有（而僅非部份）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惟除非截至不早於發出強制轉換通知當日前五個營業日為止的30個交易日期間內，各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平均值不少於初步換股價的142%，否則不可作出轉換。
- 於到期日贖回** : 除非先前已按條款及條件的規定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按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的本金額的126.42%連同任何累計但未付利息贖回每份債券。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 本公司將應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交割日期起計滿二十五個月當日按該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9.97%連同截至有關指定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贖回其所有(而僅非部份)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選擇贖回 : 透過向債券持有人及信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亦不超過90日的通知(該通知將為不可撤回)，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本金額加溢價(按年利率9.50厘每半年計算的複合收益總額)，連同截至各指定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僅非部份)當時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只要在該通知的日期之前有至少計初次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90%的可換股債券(包括任何進一步按照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並與可換股債券綜合為單一一系列的債券)已被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基於稅務原因贖回 :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可透過發出不少於30日亦不超過60日的通知(「**稅務贖回通知**」)，於到期日前隨時選擇按債券持有人的債券本金額加溢價(按年利率9.50厘每半年計算的複合收益總額)，連同截至該日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可換股債券：(i)本公司於緊接發出該通知前使信託人信納，由於香港、中國或開曼群島或任何政治分支或有關或其中有權徵稅的任何機關的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改變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規例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有任何改變，而該等改變或修訂於2011年4月18日或之後生效，導致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有責任支付額外稅項，及(ii)本公司無法透過採取合理措施迴避有關責任。

倘本公司行使其稅務贖回權，各債券持有人應有權選擇其可換股債券不得被贖回。倘在有關情況下債券持有人選擇不讓其可換股債券被贖回，於相關日期後應付的任何款項應減去或扣除按照規定須減去或扣除的任何稅項。

- 因撤銷上市地位、
暫停交易或控制權變
動贖回** :
- 於發生相關事件後，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自行選擇於相關事件贖回日期(定義見下文)要求本公司按其本金額加溢價(按年利率9.50厘每半年計算的複合收益總額)，連同截至該日的應計利息，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為行使有關權利，相關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贖回通知(以當時的形式，於任何付款代理的指定辦事處可供索取) (「**相關事件贖回通知**」)，連同將予贖回的可換股債券的證明文件，於相關事件後不遲於60日(或倘遲於該日，則於本公司按照債券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當日後60日)，送交任何付款代理的指定辦事處。「**相關事件贖回通知**」須為上述60日期間屆滿後第14日。
-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於所有時間均享有**同等權益**，互相之間並無優先或優越地位。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的付款責任在所有時間最少相當於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
- 換股股份的地位** :
-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將為繳足，及於各方面與轉換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的記錄持有人以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 不抵押保證** :
- 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定義見信託契據)，本公司將不會，且本公司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中國附屬公司除外及僅就於中國產生的債務而言)在並無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就取得任何相關債務或相關債務的擔保，因而就其現有或未來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未催繳股本)設立或允許存續任何證券權益(獲允許證券權益除外)：(a)同時或在此之前就相等於及按比例的可換股債券提供抵押，並獲信託人合理信納或經債券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或(b)就可換股債券提供其他抵押，且按照信託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對債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經債券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批准。

- 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將並無任何權利以債券持有人的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直至及除非彼等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為止。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
- 上市** : 本公司將申請可換股債券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價及換股股份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3.168港元，較(i)於2011年4月18日(即簽署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後收市價每股股份2.64港元溢價約20.00%，(ii)於截至2011年4月12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59港元溢價約22.13%，及(iii)於截至2011年4月4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56港元溢價約23.61%。

初步換股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贖回選擇權)，並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初步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則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492,424,242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21%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58%。假設按最低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則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787,878,788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13%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1.61%。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各換股股份的淨價則約為3.11港元。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將為已繳足並於各方面與相關轉換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於本公告中所披露者及下文所述的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初步公告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 際用途
2010年11月25日	分別向Gain Max Enterprises Limited及Profit Max Enterprises Limited發行於2015年到期本金額1,551,580,000港元的5厘可換股債券及可認購本金額387,895,000港元的認股權證行使股份的認股權證(統稱「 首批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該兩間公司均由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及Warburg Pincus X Partners, L.P.共同擁有，而雙方均為Warburg Pincus LLC管理的基金。	約1,546,535,000港元將用作支付土地收購、收購直接或間接持有土地或房地產的公司，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動用約150,0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以下情況的本公司股權概要：(i)於本公告日期；(ii)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假設代價股份未發行及概無轉換首批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iii)假設代價股份已發行及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假設概無轉換首批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iv)假設按其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首批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並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假設代價股份未發行；及(v)假設代價股份已發行及假設按其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首批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並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假設代價股份未發行及概無轉換首批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假設代價股份已發行及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假設概無轉換首批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假設按其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首批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並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假設代價股份未發行		假設代價股份已發行及假設按其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首批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並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Galaxy Earnest Limited (銀誠有限公司) (附註)	5,086,500,000	84.775%	5,086,500,000	78.35%	5,086,500,000	77.62%	5,086,500,000	71.47%	5,086,500,000	70.88%
黃煥明先生(附註)	13,500,000	0.225%	13,500,000	0.21%	13,500,000	0.21%	13,500,000	0.19%	13,500,000	0.19%
其他公眾股東	900,000,000	15.00%	900,000,000	13.86%	900,000,000	13.74%	900,000,000	12.65%	900,000,000	12.54%
代價股份持有人	0	0.00%	0	0.00%	60,000,000	0.92%	0	0.00%	60,000,000	0.84%
首批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0	0.00%	0	0.00%	0	0.00%	623,994,329	8.77%	623,994,329	8.70%
債券持有人	0	0.00%	492,424,242	7.58%	492,424,242	7.51%	492,424,242	6.92%	492,424,242	6.86%
總計	6,000,000,000	100.00%	6,492,424,242	100.00%	6,552,424,242	100.00%	7,116,418,571	100.00%	7,176,418,571	100.00%

附註：

Galaxy Earnest Limited (銀誠有限公司) 由興盛集團有限公司、朝達控股有限公司、華運集團有限公司及日新控股有限公司以55%、15%、15%及15%的比例所全資擁有。黃煥明先生擁有興盛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興盛集團有限公司及黃煥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由Galaxy Earnest Limited (銀誠有限公司) 所持有的5,08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專業顧問費用及印刷成本)後)為數約1,532,7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土地收購、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益處

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將可擴大及分散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同時為本公司提供機會為其新增及現有項目籌集更多資金。董事認為此舉將有助推動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和擴張。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且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中國卓越的大型商場開發商及營運商，在福建省及江蘇省享有領先的市場定位及品牌知名度。本集團亦透過開發多元化範疇的物業奠定聲譽，包括商業綜合體、住宅物業、工業綜合樓及酒店。本集團1994年成立以來，經過16年的房地產開發範疇的擴張，至今擁有引以榮的多元化物業組合，包括分佈在四個省十三個城市的三十九個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品牌項目。本集團採用「區域聚焦」的增長戰略，繼續在富裕的中國第二級及第三級城市聚焦於開發大型商場及綜合住宅物業。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換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進一步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11年5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契據及文件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其他交易所」	指	於任何時候，就股份而言，倘股份當時並非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指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進行買賣的主要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控制權變動」	指	當發生下列情況： (a) 黃煥明先生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執行人、管理人或繼承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作為信託受益人個別或一致行動)不再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或 (b) 本公司進行整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份資產予任何個別或一致行動或作為信託受益人的其他人士(黃煥明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執行人、管理人或繼承人除外)，除非有關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黃煥明先生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執行人、管理人或繼承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作為信託受益人個別或一致行動)不再擁有本公司或後續實體的控制權；
「交割日期」	指	2011年5月23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或可能指示的較後的日期(不遲於2011年5月30日)；
「本公司」	指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4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如本公司於2011年4月17日所公告，根據日期為2011年4月16日的股份轉讓與合作協議，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14日之前向美而實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的60,000,000股股份

「控制權」	指 收購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超過40%的投票權或委任及／或罷免董事會或其他管治組織所有或大部份成員的權利(不論直接或間接取得，以及不論透過擁有股本、持有投票權、合約或以其他方式取得)；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3.168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根據信託契據以及條款及條件，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於2016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5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20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換股股份)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證券顧問)、第5類(期貨合約顧問)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持牌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發行價」	指 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滙豐銀行及摩根士丹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到期日」	指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五週年屆滿當日；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就摩根士丹利而言，於履行其於認購協議的職能時，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的「證券買賣」，故此僅可透過其代理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僅可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證券買賣」定義的第(iv)分段的第(I)、(II)、(III)、(IV)及(V)分條並不適用的情況下進行；
「允許證券權益」	指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授出的任何證券權益： (a) 以於中國取得債務；或 (b) 以取得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以外的附屬公司所承擔的債務，以僅供用於向非中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或其他股份分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最低價」	指 兩者中之較高者，(a)相等於換股價62.5%的數額(即1.98港元)，及(b)股份面值(即目前0.10港元)；
「相關事件」	指 發生以下情況：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暫停買賣連續28個交易日或以上(「 撤銷上市地位 」)；或 (b) 出現控制權變動；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證券權益」	指 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設立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與上述任何一項類似的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訂立的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其他交易所開放進行買賣業務的日子，惟倘於一個或連續多個交易日並無發佈收市價，則於任何有關計算時不會計入有關日子，及於釐定任何交易日的期間時視有關日子為非交易日；
「信託契據」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信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
「信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及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就股份於任何交易日或一連串交易日而言，在彭博顯示版面「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或由本公司所選擇享有國際聲譽的獨立投資銀行(不包括就可換股債券的初步發售擔任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賬簿管理人的任何投資銀行或其任何聯繫人)，在該交易日或一連串交易日所決定為適當的其他來源所顯示買賣盤紀錄的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惟倘於任何該交易日並無上述價格或不可按上述規定釐定該價格，則於該交易日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將為於緊接的上一個可釐定有關價格的交易日按上述規定所釐定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承董事會命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煥明

香港，2011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黃煥明先生、黃慶祝先生、黃連春先生及黃麗水先生；非執行董事遲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戴亦一先生、林涌先生及屈文洲先生。